# 关于巫溪县2024年预算

# 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 日在巫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巫溪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多措并举拓展财政资金来源，加力提效强化支出保障，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87120万元。一是本级收入134923万元，同比增加17182万元，增长14.6%，其中：税收收入41756万元，增加883万元，增长2.2%；非税收入93167万元，增加16299万元，增长21.2%。二是上级补助收入48275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27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870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3421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0612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62万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884万元。六是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8027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6197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8300万元。七是上年结转76815万元。八是区域间转移性收入6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87120万元。一是本级支出681796万元，同比增加178169万元，增长35.4%。二是上解支出23390万元。三是债务还本支出68780万元。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892万元。五是结转下年42162万元。六是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00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分类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858万元，国防支出2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212万元，教育支出11471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9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1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4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920万元，农林水支出17631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495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2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94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3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0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46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98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00975万元。一是本级收入64356万元，同比减少31327万元，下降3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1568万元，下降37.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706万元，下降67.4%；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082万元，下降1.8%。二是上级补助49176万元。三是专项债转贷收入228500万元。四是上年结转5894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00975万元。一是本级支出182889万元，同比减少30247万元，下降14.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7437万元，农林水支出10226万元，其他支出12392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129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二是上解支出2273万元。三是调出资金30612万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7700万元。五是结转下年57501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0万元。一是本级收入262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2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0万元。一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62万元，二是结转下年2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县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其收支情况具体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6865万元，支出183327万元。其中：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253万元，支出81899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137万元，支出45924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17万元，支出17148万元；四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6520万元，支出11001万元；五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000万元，支出23626万元；六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002万元，支出1710万元；七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536万元，支出2019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1.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3亿元、专项债券10.0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卫生、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为有效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补齐短板。2024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9.4亿元，专项债务74.1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市上核定下达的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推动收支扩量提质。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面对土地收入、税收收入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通过强化非税征管，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挖掘增量资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9亿元，同比增长14.6%，增幅排全市第12，渝东北第4，圆满完成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要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目标。**推动资产有效盘活。**盘活国有资产28.9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82亿元的139%；盘活回收资金21.91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7.08亿元的128%；调查摸底账外资产302宗核算入账，核算入账率100%。**向上争取卓有成效。**争取“三保”困难补助5.2亿元，同比增长33%，增幅排全市第一；争取重点功能生态区转移支付收入增量1600万元；争取城乡居民医保改革试点补助1.89亿元。**支出保持较高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18亿元，同比增长35.4%，支出增幅排全市第3。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4项重点民生支出合计43.3亿元，同比增长24.9%。

2.扎实做好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惠民生、暖民心，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全力支持稳岗就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6300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2378个、补贴社会保险3330人、补贴见习人员97人；延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稳定就业岗位19479个；安排技能提升培训资金313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期，培训农村劳动力1408人；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93万元，带动就业264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安排资金1.7亿元，将孤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405元、735元、600元、955元提高到1625元、750元、610元、975元，惠及城乡低保17377人、特困供养人员3123人、孤儿280人、残疾人12109人；维护退役军人权益，统筹安排各类资金5361万元，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及退役军人安置等权益补助，惠及3648人；支持老有所养，安排资金678万元，用于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及困难失能老人养老补贴，惠及15963人；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35元提高到160元，惠及75169人；安排资金629万元，给予60岁以上老人等特殊群体公交优惠卡财政补贴，惠及297万人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育支出11.47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安排资金3983万元，落实落细各学年段学生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惠及学生3.14万人次；安排资金2321万元，推进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5.6万人次；安排资金6979万元，足额保障各学年段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6.8万人；安排资金4950万元，用于教育食堂用工、校园安保、两教一保等其他人员支出；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1935万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支出5.91亿元，同比增长22.3%。其中，安排资金1.34亿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惠及77380人；安排资金4533万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分别从640元、89元提高到670元、94元，惠及40.5万人次；安排资金2218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人民医院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乡村卫生体系建设；安排资金223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人员奖励及医疗补助，惠及9273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林水支出17.63亿元，同比增长56.6%。其中，安排衔接资金5.4亿元、东西协作资金6374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4169万元，保障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1.63万亩；安排资金5769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大户、农机购置补贴，补贴耕地面积47万亩、农机2516台，惠及10万人次；安排资金5687万元，用于3.8万亩耕地保护恢复；安排资金1200万元，推动实施“暖冬行动”，惠及群众4.14万户；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年832平台扶贫采购458万元。

3.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新增减税降费2.1亿元；安排资金400万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减免失业保险费，惠及企业593家；落实惠企政策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创业创新，安排企业升规升限、物流补助、投资补助、培育奖励等各类财政奖补资金995万元，惠及企业（个体户）364户次。**持续优化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预留30%以上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份额3.29亿元，占全县总额95.6%。**全力助消费稳增长。**安排资金381万元，用于房交会契税政策性补贴，惠及660人次；安排资金299万元，支持年货节、老鹰茶文旅消费节、烤鱼文化节、电商直播、产销对接、以旧换新等线上线下消费促销活动。**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债券资金11.91亿元、国债资金8.3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66亿元，推动我县“十四五”规划及市、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安排资金6.1亿元，用于凤凰水城城区幼儿园、职业教育综合园、第二人民医院、工业园区、凤凰水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3.17亿元，用于鱼鳞互通、巫云开及巫溪至大九湖国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14.62亿元，用于冷链物流及充电桩基础设施、马镇坝南岸片区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雨污混改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

4.规范财政管理，切实提升治理效能和资金效益。**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体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24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2563万元，压减支出全部用于民生保障。**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代拟出台《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通知》，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坚持认真评、廉洁审，全年共完成46个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送审金额3.69亿元，审定金额3.54亿元，审减率4.27%，节约财政资金1575万元。**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职责，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三公”经费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系列财会监督检查行动，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肃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纪委监委案件4件，其中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受到组织处理，处理政府采购领域投诉举报案件13件，行政警告预算单位2家、代理机构3家。

5.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指标优先下达、资金优先保障，切实加强事业人员超额绩效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保障，人员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强化支出规范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和非刚性预算管理，对于新增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追加审批程序的要求执行，杜绝政策不明了、目标不明确、依据不充分的支出。严把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关，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先核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盲目上马项目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抓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采取“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有效盘活各类国有资产资源，实现资产盘活与债务风险防范协同推进，健全债务动态监控机制，严防变相违规举债，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城市建设（集团）公司、宁之源（集团）公司、阳公溪水务公司成功退出融资平台，平台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及数量得到有力管控。2024年底综合债务率150%，较年初下降34个百分点，低于市上下达控制线50个百分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1.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2024年以来，全县财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围绕奋力实现巫溪绿色崛起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强度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财会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有效。

**2.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办理的各个环节全流程沟通征询，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2024年财政办理建议、提案7件，满意率和时效率均为100%，推动解决代表、委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就业、特殊人群和农村环境整治等问题。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4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空前的收支平衡压力，财政部门始终做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各项财政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连续4年获得A级等次；市财政对区县财政绩效考核再次排名全市第三，获得一般性转移支付2000万元；市对区县债务管理成效评价，我县为A类区县之一，在全市债务化解推进会上作书面交流发言；财政总决算、政府财务报告、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绩效管理、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社保基金绩效管理在市财政对区县考核中均获得优秀等次；在预算执行、隐债化解审计中，我县为全市无虚增财政收入的4个区县之一，隐债化解全部通过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核查认定，在二季度一把手例会上得到家军书记点名表扬。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税收收入仅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收入增长主要靠非税收入拉动，可用财力少。二是土地出让收入降幅较大，受楼市、土地市场低迷影响，收入总量不及预期，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三、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统筹谋划、科学研判，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结构兜“三保”，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为奋力谱写巫溪绿色崛起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体现财政担当。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

**从财政收入看，**中央出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税收增长大体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实现高速增长难度大，财政收入增长主要依靠非税收入，非税收入主要依靠盘活资产资源，当前“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进入深水区，优质资产资源逐步减少，收入增长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新增财力主要依靠资产资源盘活，剔除处置成本后，可用财力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兜牢兜实“三保”，仍是我县首要任务。**总体来看，**预计2025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刚性特征明显，能上不能下，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收入预算上，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上，坚持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着力稳增长，多措并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精准发力推动收入征管。**聚焦收入目标，持续做好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联动征管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紧密结合我县一主两辅、“10+1”特色产业积极培育税源，不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精准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吃透政策重点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争取“三保”重点关注区县补助保持增长，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盘活。**按照“调剂使用盘活一批、完善经营盘活一批、转让变现盘活一批”分类实施盘活，重点推进公租房、乡镇水厂、矿山砂石资源等资产资源盘活。**持续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扎实用好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政策，摸清存量闲置土地底数，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申报使用专项债券，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补短板、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着力优结构，质效并重提升财政资金效益。**扎实兜牢“三保”支出。**牢牢把握“三保”优先的原则，加强库款保障水平监测，规范有序调度资金，保障“三保”支出需要，2025年预算在落实“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县委安排的重大支出等事项后，剩余财力再予安排特定项目支出。**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监管，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纳入年度考核内容。2025年预算编制时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同时对预算单位一般性项目按不低于10%的目标进行压减，腾出财力办要事、惠民生、保安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着力防风险，千方百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在举债上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保持政府法定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申报发行政府新增债券，发挥债券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推动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在资金上统筹好“三保”与发展。**我县作为全市“三保”重点关注区县之一，必须通过统筹专项资金等方式弥补“三保”缺口，协调好各级各部门继续支持财政的“三保”转移支付统筹工作。**在运行上统筹好当前与长远。**持续加大暂付款、财政赤字的管理，通过强化收入组织、统筹盘活资金等方式逐步消化缺口。

着力促发展，全力助推经济持续回暖向好。**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投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积极跟进养老、医疗等社保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做好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等资金保障工作。**支持抓好全面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坚持加大资金整合和政策衔接力度，继续保持乡村振兴领域财政投入强度。**支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投入，积极筹集争取债券资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专项资金，推动教育、医疗、交通、水利、产业、城市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四、2025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97156万元。一是本级收入141800万元，同比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43500万元，增长4.2%；非税收入98300万元，增长5.5%，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8300万元、专项收入6000万元、罚没收入45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500万元、其他收入700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提前下达321462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0000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00万元。五是债务转贷收入（到期债券再融资）80640万元。六是上年结转42162万元。七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89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97156万元。一是本级支出安排585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795万元，国防支出27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654万元，教育支出11050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5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3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86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68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230万元，农林水支出1041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50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5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892万元，金融支出13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09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7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274万元，预备费6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23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万元。二是债务还本支出89600万元（其中本级财力8960万元，再融资债券80640万元）。三是上解支出2157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53511万元。一是本级收入85000万元，同比增长3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000万元，增长44.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增长84.8%；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000万元，下降0.4%。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提前下达4960万元。三是上年结转57501万元。四是债务转贷收入（到期债券再融资）60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53511万元。一是本级支出安排104011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559万元，农林水支出614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万元，其他支出1616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196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二是转移性支出49500万元，其中：上解支出30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00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500万元（其中本级财力450万元，再融资债券60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56万元。一是本级收入20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28万元。三是上年结转2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56万元。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56万元。二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县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为服务巫溪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名词解释

一、四本预算。即四本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按现行体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或中央统筹编列，县级不编列预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又称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三、减税降费：“减税”是指国家通过调整税收政策，减少纳税人需要支付的税款金额，主要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例如，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降费”是指国家或政府部门通过减少或取消非税收费用，降低企业和个人负担。主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例如，取消企业的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如审核费、注册费等，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费率，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社保负担等。

四、民生类名词解释。

（一）教育类

1. 两个只增不减：主要指教育投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包括高校学生资助、中职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学前教育资助等，资助项目主要有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减免生活费（营养工程）等。

中职学生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学年或3000元/人/学年资助，3000元档用于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年）；免学费平均补助2000元/人/学年（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3年）；免住宿费补助500元/人/学年（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5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平均补助400元/人/学年，三年级学生按一个学期计算补助（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2.5年）；国家奖学金6000元/人/学年。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学年或3000元/人/学年资助，3000元档用于资助脱贫家庭学生；免学费巫溪中学和白马中学补助1600元/人/学年、尖山中学和上磺中学补助800元/人/学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平均补助400元/人/学年（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250元/人/学年、初中1500元/人/学年；非寄宿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营改学校小学625元/人/学年、初中750元/人/学年（不包括营改补助每生每年1000元），非营改学校小学1200元/人/学年、初中1400元/人/学年；非寄宿非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625元/人/学年、初中750元/人/学年。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保教费1500元/人/学年、生活费660元/人/学年。

3. 营养改善计划：为增加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膳食营养，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而推行的一项惠民实事。标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5元/人/天，全年按200天计算；农村学前教育阶段4元/人/天，全年按200天计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 城乡低保：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标准：农村低保610元/人/月、城市低保750元/人/月。

5. 特困供养：指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救助制度。标准：生活费975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500元/人/月、半护理300元/人/月、全自理100元/人/月）、丧葬费2000元/人。

6. 孤儿：指给予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给予父母因重残、重病、服刑在押、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等情形无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保障制度。标准：集中养育孤儿182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1625元/人/月。

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上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应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

8.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指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减轻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压力，养老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2/3计算，医疗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最低档缴费的2/3计算。为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进行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进行补贴。对上述个人或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实行先缴后补，给予一定费用补贴。

9. 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巫溪县外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在山东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3个月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800元。

（三）卫生健康类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人均财政补助标准94元。

11.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本人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业户口，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现存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当年年满60周岁。标准：1080元/人/年、1560元/人/年。（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本市户口，现无存活子女或现存活一个子女（包括合法收养一个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残疾，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当年女方年满49周岁。标准：10320元/人/年、12960元/人/年。

巫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